

(上接B002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以上的股东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从事财务、法律、合规、保障等工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成员、高级复员人员、在报告期内公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为公司提供担保、财务、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从事财务、法律、合规、保障等工作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成员、高级复员人员、在报告期内公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推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推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推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等行为提出问责建议，并将调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应当建立并完善公司机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或核查。

(二) 向董事会会议召集召集股东会。

(四) 依法召开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和本